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药品生产技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 年 6 月 12 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与开封大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宋制药”）分别签订了《复脉定胶囊技术转让协议》、《清脑降压颗粒技术转让协议》，决定以人民币 1,195 万元、935 万元分别将“复脉定胶囊”、“清脑降压颗粒”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大宋制药；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大宋制药分别签订了《复脉定胶囊技术转让协议》、《清脑降压颗粒技术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195 万元、935 万元分别将“复脉定胶囊”、“清脑降压颗粒”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大宋制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标的基本情况

品种名称	批准文号	新药证书号
复脉定胶囊	国药准字 Z20163062	国药证字 Z20030028
清脑降压颗粒	国药准字 Z20153073	(97)卫药证字 Z-050 号

2、药品相关情况

1）复脉定胶囊是根据传统古方经验，结合中药药理研究结果，以黄芪、远志、桑椹等中药组成，具有补气活血、益气养阴、宁心安神的功效，用于气虚血瘀所致的怔忡、心悸、脉结代；轻、中度房性早搏或室性早搏见上述证候者。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与重庆市药研院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约定重庆药研院将其拥有的复脉定胶囊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公司，该技术转让费用总额为 930 万元。

2）清脑降压颗粒适应于肝阳上亢所致眩晕的治疗，并对相关头痛头晕、血压偏高有疗效。该药品由黄芩、夏枯草、槐米、丹参等 13 味药材经适宜加工、提制而成。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约定晨牌药业将其拥有的清脑降压颗粒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公司，该技术转让费用总额为 850 万元。

3、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1）复脉定胶囊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国内方面，复脉定胶囊为全国独家剂型，暂无相关市场数据。经查询，不同剂型的复脉定颗粒已获得生产批文的企业（3 家，重庆市药研院制药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济仁药业有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其中 2 家为非上市公司，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而属于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厂家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也并未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相关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相关数据。此外，经公司查询，国外市场尚无复脉定胶囊的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2）清脑降压颗粒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国内方面，清脑降压颗粒属于全国独家剂型，暂无相关市场数据。经公司查询，清脑降压片剂（61 家）与胶囊剂型（2 家）已获得生产批文的企业，大部分生产厂家属于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而属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厂家也并未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相关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相关数据。经查询，国外市场尚无清脑降压颗粒的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4、药品销售情况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复脉定胶囊	销售数量（盒）	102,900	135,660	36,100
	销售金额（元）	929,074.16	1,431,103.12	294,085.4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39%	0.14%	0.04%
清脑降压颗粒	销售数量（盒）	-	-	450
	销售金额（元）	-	-	3,589.75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0.0005%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大宋制药现持有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760210625 9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开封大宋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开封市金明工业园区民发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宫彦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0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0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硬胶囊剂生产；生物医药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东情况	河南瑞华和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河南瑞华和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师新伟控股。

2016 年 9 月，河南瑞华和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收购大宋制药。目前，大宋制药主要经营硬胶囊剂生产 -- 肾宁散胶囊，近三年肾宁散胶囊销售范围遍布全国各省市地区，平均销量 70,000 盒。

2、主要财务数据（2017 年、2018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资产总额	52,413,531.72	80,635,464.67	95,743,879.01
所有者权益	6,125,105.31	46,132,834.12	42,308,080.44
项目/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6,941,610.32	3,380,604.78	1,009,965.53
净利润	51,689.58	-792,272.19	-3,824,753.68

3、除本次药品生产技术转让交易之外，大宋制药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大宋制药

1、项目产品生产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研制原始资料、药品处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再注册资料及新药证书等）、知识产权等，但不包括甲方企业自身或该转让药品对外涉及的其他与本转让协议无关的债权债务。具体品种详见下表：

品种名称	批准文号	新药证书号
复脉定胶囊	国药准字 Z20163062	国药证字 Z20030028
清脑降压颗粒	国药准字 Z20153073	(97)卫药证字 Z-050 号

2、转让金额：复脉定胶囊转让费总额为人民币 1,195 万元；清脑降压颗粒转让费总额为人民币 935 万元；

3、项目产品技术转让费分期支付。

4、如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原告有权在其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公司的影响

“复脉定胶囊”、“清脑降压颗粒”近年来销售占比小，绝对金额不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本次转让预计将产生一定的转让收益，且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亦将促使公司更好地实施“集中核心资源打造大产品”的营销策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辰基金”）近期以新增基金份额及转让部分出资份额的方式引入了新的合伙人；

本次星辰基金合伙人的变更及基金后续运营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发展投资业务，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019年6月12日，公司接到星辰基金函告，经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以新增基金份额及转让部分出资份额的方式引入湖南高新创投健康养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养老”）作为星辰基金新的普通合伙人，引入湖南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养老基金”）、黄伟、湖南康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康慈”）作为星辰基金新的有限合伙人。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化情况

1、新增基金份额85万元，由高新养老全部认缴。增发完成后星辰基金规模由1.25亿元变更为1.2585亿元；

2、出资份额转让

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上善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善资本”）将其在星辰基金中0.12%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15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转让给高新养老；

有限合伙人曾长光将其在星辰基金中11.92%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1,50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转让给养老基金；

有限合伙人曾长光将其在星辰基金中3.97%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50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转让给黄伟；

有限合伙人曾长光将其在星辰基金中7.9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1,00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转让给湖南康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康慈”）。

3、本次新增基金份额及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星辰基金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为：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上善资本（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10	75	0.87%
高新养老（普通合伙人）	100	0	0.79%
张老基金（有限合伙人）	1,500	0	11.92%
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5,000	1,800	39.7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3,375	2,025	26.82%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1,000	600	7.95%
湖南康慈（有限合伙人）	1,000	0	7.95%
黄伟（有限合伙人）	500	0	3.97%
合计	12,585	4,500	100%

二、变更的合伙人基本情况

1、高新养老

名称	湖南高新创投健康养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150号门面二层
法定代表人	李亮德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1日
经营期限	2035年05月10日
业务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健康养老基金；以自有资产进行健康养老产业的投资及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自有资产管理。
股东情况	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4,000万元，40%)，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000万元，30%)，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0万元，20%)，湖南奥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1,000万元，10%)。 高新养老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情况	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20.82万元，净资产575.78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669.26万元，实现净利润-141.33万元；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211.38万元，净资产982.1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055.91万元，实现净利润306.33万元

2、养老基金

名称	湖南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50 号门面 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高新创投健康养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亮德）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07 日
合伙期限	2024 年 08 月 06 日
业务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医院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人情况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0,000万元，84.51%)，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5,000万元，14.08%)，湖南高新创投健康养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0万元，1.41%)。 养老基金实际最大出资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湖南康慈

名称	湖南康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街道三一大道 349 号君泰大厦 20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希平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07 日
合伙期限	2068 年 11 月 06 日
业务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
合伙人情况	湖南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795 万元，95%)，郑希平(305 万元，5%)。 湖南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喻忻、杨其璋共同控制。

4、黄伟

姓名	黄伟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 *****
身份证号码	43012119********57

5、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合伙人信用良好，除本次的合作事项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人类别、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及认缴出资方式和认缴数额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出资总额比例	缴付期限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前海上善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10	0.87%	合伙企业注册之日起 1 个月内到账 60%
2	普通合伙人	湖南高新创投健康养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79%	合伙企业注册之日起 1 个月内到账 100%
3	有限合伙人	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39.73%	普通合伙人资金到账之日起 1 个月内到账 60%
4	有限合伙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375	26.82%	合伙企业注册之日起 1 个月内到账 60%
5	有限合伙人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7.95%	合伙企业注册之日起 1 个月内到账 60%
6	有限合伙人	湖南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	11.92%	合伙企业变更注册之日起 1 个月内到账 60%
7	有限合伙人	黄伟	货币	500	3.97%	合伙企业变更注册之日起 1 个月内到账 60%
8	有限合伙人	湖南康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	7.95%	合伙企业变更注册之日起 1 个月内到账 60%
合计			货币	12,585	100%	

2、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7 年，投资及孵化期 5 年（其中投资期为 3 年），退出期 2 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适当延期。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2,585 万元。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可增加合伙人和增加认缴出资额。

3、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上善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专人代表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同时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保存），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4、本合伙企业应当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费。基金管理费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管理费的标准为：基金投资期（前 3 年），若在第一年至第三年内，基金每年度的实际投资金额分别达到基金实缴规模的 30%、30%、20%（上一年度超出部分累计至下一年度），则投资期内按照基金实缴金额的 2%/ 年收取年度基金管理费，若任一年度未达到上述投资目标，则当年按照基金实缴金额的 1.5%/ 年收取年度基金管理费；基金投资期满后（第 4 年起），若基金实际投资金额高于基金实缴金额的 80%（含本数），按照基金未退出金额的 2%/ 年收取基金管理费，若基金实际投资金额低于基金实缴金额的 80%，则按照基金未退出金额的 1.5%/ 年收取基金管理费，从基金第 6 年起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且基金存续期满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在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5、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上善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 4 名，有限合伙人方盛制药推荐 1 名，有限合伙人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推荐 1 名，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推荐 1 名，普通合伙人湖南高新创投健康养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荐一名观察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秘书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不作为投资决策委员，负责会议组织相关事宜。

6、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投出同意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达到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为决策通过。

四、特别提示

本次星辰基金合伙人的变更及基金后续运营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发展投资业务，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08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曲阳县瑞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阳瑞达”）就曲阳养殖小区的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的后续进展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曲阳瑞达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曲阳县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曲阳县支行向曲阳瑞达提供金额 8,000 万元的借款。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曲阳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曲阳瑞达上述 8,000 万元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曲阳县支行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完成上述借款的第一笔放款 4,000 万元。

曲阳瑞达上述借款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曲阳瑞达股东将其持有的曲阳瑞达 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目前股权质押手续正在办理中，同时郁小剑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和 2019 年 6 月 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为 2019-068、2019-079 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曲阳县支行

2、被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 32,836.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35%；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0,927.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58%；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0,7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4.68%。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0 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 1,811.67 万元，该逾期金额中包含了控股孙公司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在公司投资控股前产生的对外逾期担保金额 916.88 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62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8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19 年 6 月 19 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19 年 6 月 19 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升转债”或“可转债”）将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支付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再升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3、债券代码：113510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11,400 万元

6、发行张数：114 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8 年 6 月 19 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11、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先生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2、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

13、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32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8.59 元 / 股。

14、可转债评级：AA-

15、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4%（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4 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8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19 年 6 月 19 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19 年 6 月 19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再升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3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4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97 号 1 幢

3、联系人：谢佳、荣钟

4、联系电话：023-88651610

5、传真号码：023-88202892

2、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10 层

保荐代表人：王江南、魏振禄

联系电话：021-38565622

传真号码：021-3856570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9-038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8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6/18	-	2019/6/19	2019/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16 日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本次权益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即：公司总股本 143,733,380 股 - 回购库存股 1,470,040 股 =142,263,340 股。按照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名单，每 10 股派发现金 2.8 元（含税），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合计 39,833,735.2 元（含税）。

4.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 =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 每股分红金额 ÷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42,263,340 × 0.28 ÷ 143,733,380 ≈ 0.2771 元 / 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12）+0] ÷（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6/18	-	2019/6/19	2019/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樊家驹、朱君斐、樊家驯、樊家骅、单志强、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汇金玖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高创清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10 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分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5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5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52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问题，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4275888

联系人：曾广锋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